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39號

原告 陳廣鴻
被告 楊肅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43號），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9時許，徒步經過新北市○○區○○○○○○0號出口前行人穿越道時，適遇原告騎乘機車行經該處，兩造因過馬路產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揮擊原告，並與原告發生拉扯，致原告重(起訴狀內誤載為中)心不穩摔倒在地後，甚至踢踹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左頸及左上肢鈍挫傷之傷害，被告因而涉犯傷害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0842號案件起訴在案。是被告前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

(二)原告因而於113年1月28日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急診，醫生診斷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左頸及左肢鈍挫傷等傷害，此有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05元，嗣後因原告受傷部位仍感到不適，而於113年1月30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持續至健元中醫診所進行治療，此有健元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而

01 支出相關醫療費用共計14,720元；另事發當日原告攜帶airp
02 ods pro2耳機，因被告攻擊原告時，造成耳機損壞，原告於
03 113年2月19日至燦坤APPLE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維修檢
04 測描述「右耳機外觀變形」，原告因此給付維修耳機費用90
05 0元，併向被告請求支付耳機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06 回復原狀；又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傷受有精神上之痛
07 苦甚鉅，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
09 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166,5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7 第184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42號
19 起訴書、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健元中醫診
20 所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及燦坤APPLE授權維修中心-維
21 修品檢測暨維修報告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
22 33號刑事判決判處「楊肅安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2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業經本院核閱
24 上開刑事卷宗無誤，亦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對此被告亦不
25 爭執，是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
26 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縱非財產
27 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
28 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9 (一)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傷，至雙和醫院及健元中醫診所
31 就診，計支出醫療費用905元及14,72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

上開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經核均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當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二)耳機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事發當日原告所攜帶之airpods pro2耳機，因被告攻擊原告致耳機損壞，計支出維修費用900元，業據提出上開燦坤APPLE授權維修中心-維修品檢測暨維修報告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耳機維修費用900元，應屬有據。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等情，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況，及本件侵權行為事發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過高，應減為5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合計為66,525元（計算式：905元+14,720元+900元+50,000元=66,525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5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01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4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5 費用之數額。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魏賜琪